**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工作，本次监测服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 |
| 项目具体概况 | 7号路位于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长度约600m。道路沿线设置挡墙共3段，挡墙类型包含衡重式、悬臂式、扶壁式，长度约277.7m；衡重式挡墙，长度约72m；桩板式挡墙，长度约为181m。 |
| 工期 | 施工期间全程监测，工期为480天。竣工验收后监测期暂定为24个月。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本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22年2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边坡监测实施方案，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论证所产生的费用；预估监测点67个，其中挡墙、边坡顶部平面、竖向位移监测点数35个，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32个，监测量为3079点·次，具体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频次以专家评审通过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  2. 根据边坡治理工程特点，选择监测变量，结合地表、应力等监测手段，完善监测网布置，做好锚索、高切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3.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均应进行相关的所有监测，密切关注地质及边坡、周边建筑物、锚索的变化，满足设计提出的动态设计、信息法施工的要求；  4. 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参建各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2.资质要求  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均可）复印件）  3.业绩要求  2019年1月至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三个及以上工程监测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3月10日 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1209室）  比选时间：2022年3月10日 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 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被邀请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65元/点·次，监测量暂定为3079点·次，总限价20.01万元。  结算: 按照中选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实际实施的监测点位按实结算。如经专家评审的监测点位数超过3079点·次，全部点位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中选全费用综合单价的60%计取。 |
| 费用支付方式（举例） |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实施方案，中选人完成第一次布点（至少完成3个以上边坡）并通过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  2.自首轮监测工作开始满10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45%；  3.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70%；  4.运行效果监测2年完工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并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100%。  5.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足额）后，由甲方对应支付乙方监测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标段划分（如有） | 无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如有）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最低报价完全一致，则评审小组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比选，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限价为 元/点·次，暂定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期**

1.1 工作内容

1.1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边坡监测实施方案，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论证所产生的费用；预估监测点67个，其中挡墙、边坡顶部平面、竖向位移监测点数35个，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32个，监测量为3079点·次，具体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频次以专家评审通过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

1.12. 根据边坡治理工程特点，选择监测变量，结合地表、应力等监测手段，完善监测网布置，做好锚索、高切坡、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1.13.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均应进行相关的所有监测，密切关注地质及边坡、周边建筑物、锚索的变化，满足设计提出的动态设计、信息法施工的要求；

1.14. 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参建各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1.2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以下规范：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边坡工程施工图设计》

（3）《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边坡工程施工图变更设计》

（4）《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7）《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 17942-2000）

1.3工期

从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两年后结束。根据施工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从施工监测转为后期监测。(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从施工监测转为后期监测。）

**第二条 监测等级、范围、方法、年限及周期和工作量**

2.1监测等级：严格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BJ/8-2016）的3等精度执行，即沉降观测时观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1.5mm，平面位移观测时观测点坐标中误差≤10mm。用于监测变形观测点所需的基准点按二级精度执行，即沉降观测时观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0.5mm，平面位移观测时观测点坐标中误差≤3mm。

2.2监测范围：经甲方、设计、监理、专家评审认可的监测技术方案拟定范围。

2.3监测方法：按经甲方、设计、监理、专家评审认可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1）水平位移采用光电极坐标法或测线支距法。

（2）对预应力锚索的工作状态和锚固效果进行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原位监测：施工期监测和运行期监测相结合。

（3）日常宏观巡查。

2.4监测年限及周期：根据《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13）16.2.3条，边坡坡顶位移监测点应在施工开始前建成，并进行初始测量。

边坡坡顶位移监测应与施工同时开展，锚杆应力监测应施工完成一批投入监测一批；边坡支护工程竣工初验后，进行治理工程运行效果监测，运行效果监测时间两年。具体监测频率详见监测方案。

2.5本合同所用监测方案是乙方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乙方是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设计图、4、5、6、8、9号路及B线的变更情况后制定的，位移、变形、应力等监测和日常巡视频率均须满足设计要求，能满足施工单位信息法施工要求，能掌握边坡、防护工程、周边建筑在施工及本合同工程完成2年后受不良因素影响程度。特别是周边建筑，如果建筑的持有者提出因施工造成损坏或不良影响，能够有效证明我方的施工满足国家、行业要求。监测点布置：按照经专家评审合格后的边坡监测技术方案（附件一），共计158个监测点，预计监测边坡顶部位移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点、锚索应力监测点8887点·次。实际监测时应根据现场施工施工、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甲方的要求调整监测点或频率。

2.6个别边坡在后期施工中有可能因龙湖集团开挖等原因边坡取消或降低高度，相应的监测要取消或减少以节省费用。

**第三条 提交资料**

3.1监测方案

3.2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按月、按年向业主单位分别提交监测月报和年报。边坡变形出现异常或险情时，提交监测专报。

3.3完成本合同约定监测任务后提交总监测报告。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负责现场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解决合同履行期间的有关问题。

4.1.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4.1.3提供测区控制点成果（不少于2点）。

4.1.4在每个锚索的工作锚和锚垫板之间安装测力计，以便张拉期及长期观测，测力计由乙方购买并负责安装（安装时由总包单位配合安装）。

4.2乙方责任

4.2.1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写《监测实施方案》，保证监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如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2派出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协调有关事宜。

4.2.3做好设备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遇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

4.2.4做好监测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配备满足监测所需的仪器、材料、设备、人员。

4.2.5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定进行监测，并对提交的监测分析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2.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甲方召开的各项会议。

4.2.7监测期间的 食宿、交通、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2.8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进行监测提交监测报告，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约定期限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的，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9 监测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干单价为 元/点·次，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专家评审费、监测布点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综合包干单价价内，不作调整。

按照合同综合单价及实际实施的监测点位按实结算。如经专家评审的监测点位数超过3079点·次，全部点位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合同综合单价的60%计取。

5.2 付款方式

5.2.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实施方案，中选人完成第一次布点（至少完成3个以上边坡）并通过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

5.2.2.自首轮监测工作开始满10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45%；

5.2.3.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70%；

5.2.4.运行效果监测2年完工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并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100%。

5.2.5.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足额）后，由甲方对应支付乙方监测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  、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六条 安全文明**

进场前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和乙方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即违约。

7.2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监测工作开始之前，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的，则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0元。

7.3监测过程中，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拨付监测费用，逾期每日按甲方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约定期限进行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的，应按日以暂定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4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未按国家规范、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被甲方检查发现，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7.5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监测费中扣减。

7.6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任何非政府行为例如天灾、山崩、雷击、火灾、公敌行为、 战争和封锁造成的不可抗力影响，致使甲方和乙方未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影响一方，必须就不可抗力影响详情，以书函或电函通知另一方，并应在期后30天内，将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寄予另一方，以供确认。乙方的服务时间应延长，但不会有额外服务费用的补偿，若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天，双方必须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若合同已无效，并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必须通过协商解决结算问题。

**第九条 合同时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付清后失效。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人员之工作表现未能满足本合同有关监测工作职责的要求，甲方可随时要求撤换，乙方必须立即安排合适人员填补空缺。

10.2乙方不得在没用甲方的书面同意下将本协议所带来的利益转让给他方。乙方也不得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转移给他人来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3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釆取协商解决， 仍不能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送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邮寄或递送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甲、乙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10.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经办人：  电 话： 023-88602665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 乙 方（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票三方合同书

甲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在甲、乙双方已签订《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和乙、丙双方已签订《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监测合同 ”)的情况下，为了解决甲乙丙三方在监测合同款项支付中关于发票开具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甲、乙、丙三方关系说明。

1、甲方是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出资方。

2、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就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3、丙方是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项目七号路边坡、挡墙监测实施单位。

二、工程相关款项发票开具方式

1、丙方出具收款发票的付款单位为甲方，丙方在收取工程相关款项时将发票及一份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送交乙方，作为乙方向丙方支付工程款项及帐务处理的依据。发票的开具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甲方按照《建设管理委托合同》、《建设管理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支付乙方的项目建设资金，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按甲方划款审批流程拨付资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国家或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后，乙方将包括原始发票在内的财务资料和档案全部移交给甲方。发票总金额必须和审计后的工程实际费用相符合。

三、其他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签订的《巴南滨江片区A01、A02、A03、B10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的合同条款执行;乙、丙双方按签订的监测合同条款执行。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互相理解、支持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副本ー式十二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五份、丙方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发票三方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